

# 電郵

由 : 麥正衡

致 : 林培生 先生 (rlam@legco.gov.hk)  
: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電話 :

電話 : (852) 2869-9594

傳真 :

傳真 : (852) 2509-0775

頁數 : 此傳真首頁 + 0

日期 : November 21, 2002

將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02年12月12日的聯席會議上  
的發言簡要

有關上述的會議，我將作以下的發言，以支持政府為全面落實基本法而為第 23 條進行立法：

1. **基本法要全面落實，23 條不能不立** 儘管始終有這樣那樣的對基本法不滿的意見，但現在的基本法明文規定特區政府須就 23 條進行立法，香港作為法治社會，我們有義務不打折扣的維護和履行基本法，否則，不但我們一直以來引以為豪的法治精神會受到嚴重損害，而且更危及我們一國兩制的基石。至於基本法將來會不會改變，怎麼改變，那就是另一回事。絕對不應以此為藉口，左右我們現在徹底履行基本法的意志。
2. **人權自由的保障已在 27 條 39 條體現** 當然，在確保國家的利益受保護的同時，並不等於說我們要凌駕或放棄合理的人權和自由，俗語說「因噎廢食」。這在基本法第 27 條和第 39 條得到了體現。所以，在第 23 條立法的過程中，如有任何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，將理所當然的不會獲得通過。
3. **我們要有個相對的概念** 實際，自由是相對的，同樣道理，國家安全也是相對的，為著整個社會的長遠的利益，社會要尊重賦予個人的自由；同樣地，個人的自由也是相對的，它要服從於整個社會和國家的根本利益；因為當國家的根本利益得不到保障時，個人的利益也就無從談起。
4. **兩者不能缺一** 自由與秩序應該並舉，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必須兼顧，所以，我個人認為應儘快為 23 條立法，在保障個人自由的同時確保國家安全，全面不打折扣地落實基本法。